

## 台灣鐵路管理局 身心障礙旅客優待乘車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交通部 87.12.16.頒布之「身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訂定。
-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本局各級列車之票價，應予以半價優待並得優先乘坐。
- 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並領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之旅客，視為有他人陪伴之必要。
- 四、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依前項規定請求半價優待、優先乘坐時，應於購(驗)票時主動事先告知其身份，以便配合提供必要之服務。
- 五、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優待票時，由售票員逕售予殘障半價優待票，票面加註「障」字以為辨別。
- 六、身心障礙者乘車，其陪同乘車之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依第二點申購半價優待票時，應填具「優待乘車票請購證明單」。該證明單由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共同簽名；身心障礙者不能簽名時，由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代之。「優待乘車票請購證明單」格式如附件。
- 七、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依前項要點填具請購證明單後，售票員應售予半價優待票，並在票面加註「障」字以為辨別。
- 八、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乘車時，應主動出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殘障)手冊(正本)，不得以其他證明文件代替，並應隨身攜帶，以備本局所屬相關站、車服務人員查驗。
- 九、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之優待乘車票，限乘車前依前項規定辦理購票，且乘車時須陪同身心障礙者方屬適用；如單獨持用或與身心障礙者乘車票記載區間不符等有冒用身份之嫌者均屬無效，並依本局現行旅客運送實施要點無票旅客處理。
- 十、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如係利用郵局、自動售票機購票，可先行購買殘障優待票，於乘車時依本要點第八條之規定主動出示證明文件供驗。
- 十一、各車站應指定並揭示「身心障礙者售票口」，便利身心障礙者購票，並視實際票務發售狀況協助其優先劃座。
- 十二、未於乘車前至車站填妥請購證明單購買殘障優待票之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申請補票時，應按一般旅客無票乘車處理。惟身心障礙者本人出示手冊申請補票時，經核無誤後予以半價優待。
- 十三、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